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一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水平，建成具有学校特色的一流本科课程，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一流课程建设分为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校级一流课程为省级、国家级课程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各级课程建设的最终目标是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和质量，培养满足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工程应用型、技术应用型、管理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校级一流课程类别主要包括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第四条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以下简称“课程建设”）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建设期，期限不超过2年，为学校各类课程项目，如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等；第二阶段为运行期，主要开展课程实践与推广应用、持续改进与完善等工作。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 课程建设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由校、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在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制定、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及管理办法；负责教学平台运维管理，提供一定的教育技术支持；协调组织各教学单位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情况；负责组织课程建设的评选、检查、验收及认定工作，在此基础上负责组织省级、国家级各专项类别课程建设的遴选和推荐。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单位课程建设规划日常管理及实施细则；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负责各专业课程建设工作，审核、评估、调整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形成合理的课程体系；组织教学人员积极参与课程改革与建设，引导组建教学成果丰富的课程教学团队，培育并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立项；负责课程建设运行期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切实保障课程建设成效及推广应用。

第三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八条 课程建设参照以下要求：

（一）建设应围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试改革措施等，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二）课程目标应体现课程“育人”原则，理论课程结合学科前沿内容，实践应用课程结合行业领先的知识和技能。

(三) 应有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师资队伍与水平、教学条件、教学效果三方面。师资队伍与水平包括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教学水平、教学研究水平、科学研究水平等；教学条件主要指教材、教学文件资料、实验（实践）条件等；教学效果有课程教学质量、教学改革效果等。

(四) 课程有系统完整、科学、高水平的教学大纲、教案、考试大纲、教材和完备的教学辅助资料，并有相应的在线教学资源。

课程应形成完整规范的课程信息资料档案并上网。包括课程负责人及成员信息、课程建设现状及相关资料、课程建设规划，规划中各项建设内容及指标具体可测。

(五) 教学内容上应具有挑战性，能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应能体现该门课程知识结构的要求并反映该专业方向的学术前沿内容。

(六) 积极应用互联网、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改革课堂教学模式。

(七) 有习题集(库)或案例集(库)、试题集(库)。提倡用计算机管理试题库和组卷。考试一般实行教考分离，考试结束后有考试分析与总结。

(八) 有实践环节的一流课程必须加强实践环节的建设，包括加强实验室、实习基地、实践教学队伍等建设。

(九) 每门一流课程必须有一套完善的课程建设管理办

法。如教学效果的调查，资料信息收集，教学方法、手段改革研究，各教学环节的设计、检查，考试制度改革研究等，应有具体的安排及相应措施。

（十）具有教学手段方法改革和教学研究的具体活动保障。每学期至少举行 2 次以上的课程建设与改革研讨会和 1 次以上的学生座谈会，并形成档案资料。

（十一）学生到课率、参与度、获得感高，理解课程各项要求，与教师互动交流频繁，信息反馈及时。

（十二）具有突出的标志性建设成果。尤其是主讲教师整体水平，课程体系改革，考核体系改革，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方面要有特色创建成果并形成相关调研报告、教改论文等。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面向范围

学校通过验收的质量工程课程类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等，且基础较好、特色鲜明、质量较高、应用成果突出。

第十条 申报校级一流课程遵循

（一）课程负责人限报 1 项，课程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 6 人（含负责人）。

（二）教学团队在职称、年龄、学缘结构等方面分布合理。

（三）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

运行和完善，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

（四）线上一流课程。要突出优质、开放、共享理念，构建内容丰富、结构合理、类别全面的示范性慕课，需在学校课程资源平台形成课程，可提供给本校学生修读。

（五）线下一流课程。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焕发课堂生机活力，较好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主战场作用。

（六）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主要指基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开展翻转课堂、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

（八）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双创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

（九）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时须依托（四）-（八）中类别之一，课程充分发挥育人作用，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树立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让教师、课程承担好育人责任，与思政课程

同向同行。

第五章 认定要求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 教务处定期组织校级一流课程申报认定工作，课程建设项目由负责人按“第四章 申报要求”填写认定申请书，经所在学院(部、中心)审查、遴选后推荐报送教务处。

(二)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考核，确定拟认定校级一流课程名单。

(三) 拟认定一流课程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认定。

第十二条 认定主要内容

(一) 课程建设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课程建设成果指标: 论文报刊、教学奖励、示范教学视频、相关成果报告、教材书稿、与课程相关的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课程评价、典型案例等。

(三) 课程建设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和推广应用。

(五) 认定要求参见下表。

序号	基础建设
----	------

1	教学团队	教学团队应具备合理的职称、年龄、学缘结构
2	选用教材	选用教材应为新版国家级规划或团队主编/参篇（排序前三）的教材
3	教学设计	教学设计应具备完整规范的讲义及知识点。
认定条件		
1	“说课”视频	所有类别课程应有不少于 10 分钟的“说课视频, 内容包含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环境、教学方法、创新特色、教学效果评价与比较等。
2	线上一流课程	应在学校教学资源平台上实现线上资源共享、授课、考核及学生自主学习, 所有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
3	线下一流课程	有充分证据证明课程内容、方法或手段改革对课程效果提升具有支撑
4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0%-50%知识点应具有教学视频, 教学设计的总教学时间中应有 50%以上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 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及教学效果
5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构建的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不少于 2 个学时, 并能切实有效提升实验教学效果
6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应有充分证据证明达到了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目标
教学评价		
学校一流课程		近三年本单位教学排名前 30%三次

第十三条 被认定为校级一流的课程，正式转入课程运行期管理。

省级一流课程一般从校级一流课程范围内择优推荐；国家级一流课程一般从省级认定的范围内择优遴选。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限项规定及人数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运行期日常管理，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对课程实际应用、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

第十五条 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的，自结果公布始，原

则上应提供教学服务 5 年。建设和改革成果在课程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以上；课程团队要组织专人负责答疑、组织讨论、批改作业、测验考试、资源维护等工作，保证课程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每 2 年为一个运行周期)对一流课程的课程运行推广、内容更新、教学服务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复核审查。

第十七条 认定为一流课程主讲人或课程团队发生变化的，由主讲人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审核通过后送交教务处审议批准后，方可继续享受一流课程激励条款；私自调整课程主讲人或课程团队，或没有通过主讲人调整申请批准的，取消一流课程资格。

第六章 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 被认定校、省、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在之后的两个教学周期开展课程实践与推广应用等工作，给予授课教师一定的学时系数补贴，具体见表 1。

表 1 一流课程运行期内前两个教学周期学时系数补贴

课程类别	级别			备注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流课程	0.2	0.5	2.0	学时系数补贴的期限：认定为一流课程后的两个教学周期

注：补贴流程、计算方式参照每学期教学工作量统计通知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奖励课程团队 5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奖励课程团队 2 万元；被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奖励课程团队 1 万元。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一流课程建设专项资金，给予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学校的一流课程建设资金支持。课程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经费使用按照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一流课程建设专项资金不支出绩效费。**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流课程**，学校将给予撤销认定的处理，不再享受相应的课程工作量系数奖励政策：

- （一）未持续更新完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课程；
- （二）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
- （三）私自调整主讲人或课程团队成员，没有经教务处审议批准的课程；
- （四）出现较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课程；
- （五）没有通过运行周期复核审查的课程。

第七章 保护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课程建设的所有成果视为职务作品。凡申请课程建设项目的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归属于学校。课程建设与改革成果要按照规定上网并向学校免费开放，课程负责人及授课教师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应将课程建设的进展和成果情况通过交流研讨和现场教学观摩等方式进行推广,促进教学成果交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等媒体,扩大项目的示范和辐射作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